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8號

原告 牟道群

訴訟代理人 牟維城

被告 實式木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證物13所示之印章2枚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另第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300,000元，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300,000元=2,9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01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6,71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